

敏惠醫護專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討論室

主席：葉校長 至誠

出席：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疫情雖有所減緩，但防疫工作仍請按原本嚴謹態度進行。
- (二) 招生為校務重中之重，也感謝全體同仁致力於各項招生工作。
- (三) 1/13-15 參與支援大學入學測驗，請教務處及參與同仁全力以赴，使考試順利進行。
- (四) 12/30 號將代表學校在教育部進行 112 年校務發展計畫及整體發展獎補助簡報，非常感謝技合處及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1/11 提報高教深耕資料特別謝謝教務處統合各單位資料。
- (五) 近來發現牙技大樓頂樓學生吸菸現象，請各單位同仁嚴謹看待、培養學生良好生活儀規。
- (六) 上周進行護理科實習產學合作單位訪視活動，醫院單位對於學生表現高度肯定，也希望大家持續努力，讓孩子在專業領域中能有更多的發揮，也讓更多學子認同學校辦學理念進而就讀。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111.11.24)				
提案編號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承辦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內容：「通識教育中心作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作業」、「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作業」、「通識教育選課作業」、「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作業」、「勞作教育學分作業」、「導師制度實施作業」。	秘書室	修正通過	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	臨時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承辦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無				

三、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提示摘要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無		

四、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寒假轉學考簡章已於網站公布，相關訊息也已通知各位導師。

學務處

軍訓室

(一)本校師長反映部份同學經常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至民生大樓頂樓吸煙群聚，大樓兩側通往頂樓樓梯間及頂樓環境髒亂。

1. 本室 20.21 日編組教官同仁前往頻密巡察。
2. 訓輔通報及各科請加強宣導該處不得吸煙 1-5 年級均適用。
3. 師長課間行經時如有發現，也請協助勸導，由於吸煙所需時間不長，事後轉知或另外再行通知教官同仁，緩不濟急，匡正學生行為及維護校譽請大家共同協助。
4. 建議依前揭內容，製做壓克力公告，知會柳營國中後張貼於週邊，另軍訓室同仁將加強察查，除吸煙外，在該處停放機車者也將加強勸導停入校內，以免衍生車輛遺失破壞、吸煙喧嘩製造髒亂等情事。
5. 請總務處協助，確認路口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目前軍訓室尚有閒置螢幕乙座，建立即時監控影像，提升取締之力道。
6. 柳營國中轉角各自延伸 50 公尺，排定班級納入早上及下午環境整理。

人事室

(一)本校 112 年度寒假行事曆。

敏惠醫專 112 年度寒假行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彈性放假 於 1/7 補上 班一天	除夕	初一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彈性放假 於 2/4 補上 班一天		
1/30	1/31	2/1	2/2	2/3	2/4	2/5
新春團拜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2/6	2/7	2/8	2/9	2/10	2/11	2/12

休假管制 在職訓練	休假管制 111(2)兼任 教師座談會	休假管制 111(2)第 一次行政 會議	休假管制	休假管制		住宿生入 住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二)鼓勵勞保同仁自願提繳退休金，相關資料(勞保自提懶人包)請參閱人事室網頁。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教務處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修正給予獎學金之地區，以利增加招生誘因。

辦法：[如附件【P.5-7】](#)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招生中心）

案由：擬增設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及幼兒保育科二專進修部。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11.11.28 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90 號函，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用表」(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提出申請。

2. 為長健與幼保市場人才需求，擬增設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與幼兒保育科二專進修部以善盡社會責任。

3.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增設 50 名，名額由二專在職專班調整；幼兒保育科增設 35 名，擬由五專部名額以 1:5 挪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發中心）

案由：擬新增「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教師於教學場域從事創新教學實踐以提升教學效率，並促進學生學習意願。

辦法：[如附件【P.8-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電算中心）

案由：擬修正「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 90 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4012 號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至 116)年計畫書申請作業」修正。

辦法：[如附件【P.11-12】](#)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104.08.19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08.15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9.03.12	10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9.07.01	108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0.10.21	11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1.09.07	11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新生入學，及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招生中心編列預算，及依教育部規定由總收入提撥 2% 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支出。

第一章 親屬就學助學金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凡親兄弟姊妹、直系血親或夫妻，兩人以上同時在本校就讀，為減輕家庭負擔，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請直接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親屬就學助學金申請表，自行將表件列印，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且未滿 20 歲者需經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每次申請時務必檢附足以證明親屬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每學期僅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即可。
- 第六條 助學金之金額由當年度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第二章 新生入學獎學金

- 第七條 凡新生入學獎學金，應於新生完成註冊後，招生中心依據註冊組填報教育部之名單造冊，擇一發予獎學金。
- 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獎學金：
一、夥伴學校結伴升學獎學金：凡本校招生區域：臺南區、嘉義區、雲林區、彰化區及南投區，同校來校人數 2 人(含)以上報到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二、結伴升學獎學金：除前項區域外學校，同校來校人數 2 人(含)以上報到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 三、**好友揪團結伴升學獎學金**：不限同校，3 人(含)以上好友結伴入學報到且註冊，需於報到前填寫「好友揪團結伴入學」線上申請表，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 四、**結盟學校入學獎學金**：參加本校技藝學程，並經由優先免試、聯合免試入學管道入學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 五、**偏遠地區入學獎學金**：凡於離(外)島地區、宜蘭、花蓮及台東之國中畢業就讀本校報到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
- 六、**二專在職專班結伴升學獎學金**：各機構人員報名本校二專在職專班並完成註冊就讀者，同機構達 3-4 人，每人給予 3,000 元獎學金；達 5-7 人，每人給予 5,000 元獎學金；達 8-10 人，每人給予 6,000 元獎學金；11 人(含)以上，每人給予 8,000 元獎學金。

第三章 書卷獎學金

第九條 本校學生推薦學生入學本校，受推薦人應於完成註冊後，招生中心依據註冊組填報教育部之名單，造冊後發予獎學金。

第十條 申請資格及獎學金：

- 一、**新生書卷獎**：新生推薦新生入學報到且註冊，每推薦一人發予獎學金 1,000 元。
- 二、**在校生書卷獎**：在校生推薦新生入學報到且註冊，每推薦一人發予獎學金 1,000 元。
- 三、**轉學生書卷獎**：在校生推薦轉學生入學報到且註冊，每推薦一人發予獎學金 2,000 元。

第十一條 申請程序：1.於當年度入學報名前，填寫就學推薦表。
2.依填寫推薦表時間，優先者給予獎學金。

第十二條 獎學金之金額由當年度招生委員會議決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12.22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偏遠地區入學獎學金：凡於離(外)島地區、宜蘭、花蓮及台東之國中畢業就讀本校報到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p>	<p>五、澎金馬宜花東入學獎學金：凡於澎湖、金門、馬祖、宜蘭、花蓮及台東之國中畢業就讀本校報到且註冊，每人發予獎學金 3,000 元。</p>	<p>修正給予獎學金之地區，增加招生誘因。</p>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草案）

111.11.21 111 學年度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12.00 111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於教學場域從事創新教學實踐以提升教學效率，並促進學生學習意願，特訂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程序：

一、申請：凡本校專任教師有意願申請者，可於每年教師發展中心公告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提出計畫書申請。

二、審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人擔任評審，平均 8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審查通過即公告執行。

三、補助：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每案補助 1 至 5 萬元，全校每年最多以申辦五案為限。

四、結案：接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 11 月 15 日前附成果報告並進行核銷。

第三條 補助範疇：舉凡教學器材的創新、教學方法的創新、教學材料的創新、教學人員的創新、教學情境的創新、教學評量的創新、教學指導的創新，或其他有關創新教學實踐具體內涵之教學活動皆可申請補助。

第四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教師發展中心安排之公開場合分享創新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第五條 已接受其他校內外任何形式補助獎勵者，不可再申請本辦法所列之補助。如發現有重複申請補助者，本校得否決其申請或追回補助經費，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獎助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提列。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		案號	由教師發展中心填寫	
任教科系		職級	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器材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材料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情境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指導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創新教學 (請列舉)	題目/名稱			
教學課程名稱				
各項目執行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月__日	學生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保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保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科 <input type="checkbox"/> 長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	
參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約__人			
本年度是否有申請其他形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勾是者, 須列出標題並附完整資料備審			
若有申請其他補助案請列標題(無則免填):				
本案擬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審核意見	科教評會		校教評會	
	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科主任簽章:		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第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獎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原因: 人事主任簽章:	
校長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本計畫： 曾獲_____補助或獎勵。

未獲校內外任何形式之補助。

申請人簽章(限專任教師)：_____

三、業務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外聘)				外聘：2000 元/時
2	講座鐘點補充保費(外聘)				鐘點費*2.11%
3	講座鐘點費(內聘)				內聘：800 元/時
4	講座鐘點補充保費(內聘)				鐘點費*2.11%
5	諮詢費				最高 2000 元/次
6	諮詢補充保費				諮詢費*2.11%
7	交通費				
8	誤餐費				
9	印刷費				
10	雜支				核定金額 6%以下
合 計					資本門與人事費 不予補助
總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四、計畫內容(A4 紙張 7 頁為限)：

- (一)計畫名稱
- (二)中文摘要
- (三)研究背景與目的
- (四)文獻查考
- (五)研究方法
- (六)預期成果：1. 教師教學成果 2. 學生學習成效
- (七)參考文獻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電算中心

99.09.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之需要，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特依據教育部頒佈「學術單位資訊安全規範」設立「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成員組成：
- 一、本校之校長（兼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兼執行秘書）、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科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外，各科應遴選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
 - 二、若有必要，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 三、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可以連任。
- 第三條 各科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科自行決定，各單位於前一學年結束前將委員名單送電算中心。
- 第四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包含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安全技術研究、建置、評估，乃至使用管理、保護、資訊機密維護、稽核等。
 - 二、確保安全活動符合資訊安全政策。
 - 三、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
 - 四、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及監視的結果，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 五、資訊設施使用之授權。
- 第五條 本會得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會組織辦法經行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12.22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會委員成員組成：</p> <p>一、本校之<u>校長（兼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兼執行秘書）</u>、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科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外，各科應遴選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p> <p>二、若有必要，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專業人士擔任委員。</p> <p>三、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可以連任。</p>	<p>第 二 條 本會委員成員組成：</p> <p>一、本校之副校長（兼主任委員）、電算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圖書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科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外，各科應遴選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p> <p>二、若有必要，校長得指定一至三名專業人士擔任委員。</p> <p>三、當然委員及由校長指定之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可以連任。</p>	<p>委員成員組成修正。</p>